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2012 年中期 A 股分紅派息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 年 9 月 12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蔣潔敏先生擔任董事長，由周吉平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由廖永遠先生及冉新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李新華先生、王國樑先生、汪東進先生及喻寶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劉鴻儒先生、Franco Bernabè 先生、李勇武先生、崔俊慧先生及陳志武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期 A 股分紅派息實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15250 元（含適用稅項）；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1.5250 元（含適用稅項）；扣除適用稅項後每股現金紅利人民幣 0.13725 元

- 股權登記日：2012 年 9 月 17 日
- 除息日：2012 年 9 月 18 日
- 現金紅利發放日：2012 年 10 月 24 日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於 2012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 2011 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大會授權決定 2012 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12 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批准。因公司 2012 年中期 A 股分紅派息相關準備工作尚未完成，公司 2012 年中期 A 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由原定 2012 年 9 月 12 日延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相關日期依次順延。

現將 2012 年中期 A 股分紅派息的具體實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2 年中期分紅派息方案

1、本次分紅派息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總股本 183,020,977,818 股為基數計算，向全體股東按每股人民幣 0.15250 元（含適用稅項）派發 2012 年中期股息。

2、對於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個人股東，由公司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扣稅後實際發放現金紅利為每股人民幣 0.13725 元。

對於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 QFII 支付股息、紅

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通知》”)的規定，由公司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扣稅後實際發放現金紅利為每股人民幣 0.13725 元；如相關股東認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股東可按照《通知》的規定在取得股息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如存在除前述 QFII 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業股東(其含義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等股東應參考《企業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的相關規定，自行在所得發生地繳納所得稅。

對於屬於《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居民企業含義的 A 股股東(含機構投資者)，其所得稅自行申報繳納，實際發放現金紅利為每股人民幣 0.15250 元。

二、分紅派息具體實施時間

- 1、股權登記日：2012 年 9 月 17 日
- 2、除息日：2012 年 9 月 18 日
- 3、現金紅利發放日：2012 年 10 月 24 日

三、分紅派息對象

截止 2012 年 9 月 17 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 A 股股東。

四、分紅派息實施辦法

股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現金紅利由公司直接發放；其餘股東的現金紅利，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單位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東可于現金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五、諮詢聯繫辦法

諮詢聯繫機構：公司董事會秘書局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1 室

郵遞區號：100007

電話：(8610) 5998 6223

傳真：(8610) 6209 9557

六、備查文件

1、公司 2011 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及公告

2、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